

# 养 护 合 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5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阳光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4.1

签订地点：北 京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阳光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地养护及管理事宜，经协商签订此合同。

## 一、绿地养护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5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 2、养护范围及内容：范围包括莲花池公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剪、灌溉、施肥、补植、中耕、除草、全园保洁、支撑、防涝、防寒、防风、巡视巡查、建档、培训、病虫害防治、种植调整、设施维护、绿地防火、极端天气应对、场内消杀、卫生间保洁管理，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特养特护工作等内容。
- 3、养护总面积：30 万平方米，养护面积包括屋顶绿化面积。
- 4、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承包方式：整体承包(包工包料)。
- 6、养护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一级养护标准。
- 7、植物养护：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排水、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必要设施等)。
- 8、植物保护：包括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优先采用物理、生物防治措施。
- 9、绿地保护：包括公园巡视巡查、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
- 10、苗木补植：包括原有苗木调整、苗木补植。
- 11、绿地设施维护：包括喷灌等园林设施的维修。保证设施完好无损，设施有损坏随时维修。
- 12、园容卫生：包括绿地清理、道路保洁、卫生间保洁管理、清除树挂、垃圾收集清运等，符合《北京市公园条例》园容卫生相关要求。
- 13、临时性保障和应急处理：配合公园重大活动及节日景观保障工作，如特殊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创城、创卫、创森等工作检查)和极

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

14、公园内绿化垃圾清理及废弃物清运。

15、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绿地养护项目费用支付

### 1、合同价款：

本合同绿地养护费用共计 175.57416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陆角（人民币）。

2、项目结算：如在养护期内，养护范围内的有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等，根据实际发生量参照当期北京市造价信息或市场价组价及相关造价文件计算。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变更、洽商（养护面积、时间变化等）发生时，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及时修改养护方案、调整人员避免经济损失。

### 4、养护款支付：

4.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分 3 次支付乙方养护费用，其中：签订合同当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生效 10 日内，乙方需以转帐形式先提交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禁止以个人名义转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2 养护费拨付标准：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养护要求执行，未按照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核减养护费。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绿地养护的联系人：陈宇峰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甲方依据作业内容、标准，检查监督乙方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百分检查验收制度。

- 3、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视察、检查，或特殊天气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相关养护或恢复等工作。
- 4、协助乙方维持养护作业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 5、监督检查、验收绿地养护管理质量。
- 6、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 7、乙方养护前，需提供给乙方完善的养护清单，以便后期养护发生植株减少或损毁的认定。
- 8、甲方有权利和义务，监督乙方考勤确认后签字，作为养护费结算依据。
- 9、甲方应主动制定月养护计划并下发并监督乙方按时完成。
- 10、甲方对乙方人员不满意，可要求乙方替换。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绿地养护的代表人：张红明
- 2、遵守《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爱护甲方及绿地内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 3、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工作时间，所有乙方养护人员统一着装。
- 4、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 5、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汽油等，由于乙方的养护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6、文明作业，及时清理养护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7、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申请款项。
- 8、养护前，应尽快核实甲方提供的养护清单，以便后期养护发生植株减少或损毁的认定。
- 9、合同期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内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植株减少或损毁，乙方应及时补植或修复；非乙方造成的植株减少或损毁，待与甲方协商后进行补植或修复。
- 10、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

求进行整改，并处理各类案件、问题。

11、因不可抗力(大风、暴雨、地震、冰雹雨雪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因素造成养护植物减少、损毁或死亡的双方协商解决。

12、关于法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临时增加作业人员等。

13、各类因绿化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垃圾、白色垃圾均由乙方负责合法清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乙方需配齐作业所需机具(如水车、打药车、道路清扫车等)；小型机具(如草坪打孔机、割灌机、剪草机、绿篱剪、抽水泵等)、水管、油品及各种必须工具。甲方需要时乙方需提供大型园林器械(升降车，吊车，挖掘机，推土机，卡车等)协助绿化作业。乙方应使用新能源车辆、机具，满足环保要求。

15、人员配置要求：

(1) 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年龄 18-60 岁之间(管理人员、具有修剪等技术技能的年龄上限可适当放宽至 65 岁)。带工的管理人员(工长)不小于 2 名；确保日常作业人员一般不少于 38 人。工作内容、地点等服从甲方管理调配，统一着装。配合公园重大活动及节日景观保障工作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作业人员。

(2) 乙方负责对雇佣工人进行基础培训，主要包括：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培训；职业健康体检；职业技能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等；

(3) 乙方应保证绿化作业人员中有修剪、打药等专业技术人员。

(4) 甲方要求乙方按时、足额给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法定的保险，与工作人员签订《用工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与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5) 乙方应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按照治欠保支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所雇佣工人完备的个人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劳务用工合同、人身意外保险合同、体检证明等；

(6)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如甲方遇应急抢险、重大活动及重要工作任务，可统一调配、使用；

(7) 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8) 乙方应当为其雇佣的工人每年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乙方另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检查项目；

(9) 由于雇佣工人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从事乙方所承包的绿化养护项目；

(11) 如因乙方用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及善后事宜。

16、乙方务必安排相应人员保证每天上下午至少巡视一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造成负面影响，如遇无法处理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发现苗木、设施被损、被盗等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理以及及时发现但无法处置却不上报情况的一次扣除乙方养护费用 1 万元人民币。

17、乙方按照甲方下发的月养护计划及工作任务单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详细记录人员考勤及工作日志，每月上报甲方主管业务科室。

18、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人身安全类保险，应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并提供保单复印件。

19、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养护人员，如乙方需要更换养护人员数量超过养护人员总数的 10%，需向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养护人员。如不向甲方申请或甲方未批准，乙方私自更换养护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扣除乙方养护费 1 万元人民币。

20、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的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用工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21、甲方每月对养护绿地进行验收，如评定为不合格，扣罚当月养护费用（合同额除以 12），本年度累计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合格后返还扣罚费用。

## 五、 噪音及环境保护责任

- 1、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环保达标承诺书》、《噪声达标责任书》（详见附件）。
- 2、乙方应积极响应执行北京市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并与甲方签订环保达标承诺书，以确保共同治理预防雾霾天气，改善环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及《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因未按要求引起的建委、城管部门及环保局环境检查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标准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 3、乙方作业区域禁止黑烟、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对外来施工车辆、运送苗木车辆加强管控，禁止出现上述情况；各类合同中明确规定不得使用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车辆。
- 4、乙方必须签订《环保达标承诺书》（签章齐全），在各类合同中明确规定不得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备案。
- 5、乙方作业必须遵守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最新环保要求，严格遵守扬尘控制、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的管控措施。

## 六、 乙方材料使用的约定

- 1、采购的苗木、花卉应满足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花卉，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乙方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花卉，必须经甲方和设计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花卉，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花卉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花卉必须经甲方和设计人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花卉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花卉。
- 2、乙方采购的苗木、花卉、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本项目所选用的苗木，乙方须在采购前将其检疫合格证报甲方审查，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4、乙方承担在项目中使用的不合格苗木、花卉、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5、如遇有不可预见性突发问题，经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养护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或操作规程不规范，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乙方5天内未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合同价款1%的费用。20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承包期内，乙方一年内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绿地管理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3、乙方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其他约定

1、因乙方在实际养护过程中对甲方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须按照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文的规定为建设项目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保险凭证复印件，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如养护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乙方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养护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在养护中应服从和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保证整体养护进度，并负责养护区域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5、乙方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公园配套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按甲方相关规定上交水电费。



6、乙方所提供的养护文件档案，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中相关要求,本着谁产生、谁归档、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的原则，提供乙方职责范围内有关该项目的档案文件 2 套，档案文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乙方承诺书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为本合同附件。

### 九、附则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养护期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阳光美景园林绿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3 号楼 2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 2 号楼 201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英家坟支行

账号：11050165360000003194

账号：11042901040010034

电话：63972892

电话：85725053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